

#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社團、自治組織幹部及重點 特色社團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8.09.30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社團活動，並兼顧學業及領導能力，培養學生自治、團隊互助之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 曾擔任學生社團（含系學會）、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或幹部及重點特色社團學生，積極參與並推動學生社團業務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二、 本學期擔任學生社團幹部（含系學會）、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及重點特色社團學生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三、 本學期無不良事蹟者。

第三條 助學金金額

- 一、 社團、自治組織：獎勵名額及金額視學年度預算而定每學期最高補助每人 6000 元為限。
- 二、 宿舍自治幹部：獎勵名額及金額視學年度預算而定每學期最高補助每人 12500 元。
- 三、 重點特色社團：在學期間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6000 元，核發金額四個月為限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

- 一、 社團、自治組織由課外活動組統一造冊後提出申請。
- 二、 宿舍自治幹部、重點特色社團由相關輔導單位彙整造冊後依學校規定程序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每學年度編列相關預算，由 3%校內獎助學金項下”學生社團、自治組織幹部及重點特色社團助學金”經費支應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